連署人: 陳歐珀
 陳唐山
 李桐豪
 羅淑蕾
 王育敏

 鄭天財
 江啟臣
 蔣乃辛
 孔文吉
 江惠貞

**主席**: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四案,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: (17 時 5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江惠貞、吳育仁、楊玉欣等 16 人,鑒於各地方政府由於行銷宣傳能力、經費預算、人力資源有所差異,造成流浪動物之「認養率」和「人道處理率」比例差異甚大。由統計資料可以看出,都會區縣市其流浪動物認養率比非都會區縣市高出許多,而人道處理率則相對較低。動物權思潮是全世界先進國家都非常重視的議題,也逐漸成為普世價值,農委會作為全國最高主管機關,有責任和義務,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流浪動物問題。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,輔導協助各地方政府舉辦認養活動,並研擬建構「全國流浪動物收容平台」,使寵物認養能夠跨越地域限制,提高寵物認養率,讓台灣成為流浪動物友善國家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## 第四案:

本院委員江惠貞、吳育仁、楊玉欣等 16 人,鑒於各地方政府由於行銷宣傳能力、經費預算、人力資源有所差異,造成流浪動物之「認養率」和「人道處理率」比例差異甚大。由統計資料可以看出,都會區縣市其流浪動物認養率比非都會區縣市高出許多,而人道處理率則相對較低。動物權思潮是全世界先進國家都非常重視的議題,也逐漸成為普世價值,農委會作為全國最高主管機關,有責任和義務,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流浪動物問題。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,輔導協助各地方政府舉辦認養活動,並研擬建構「全國流浪動物收容平台」,使寵物認養能夠跨越地域限制,提高寵物認養率,讓台灣成為流浪動物友善國家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根據農委會的統計資料顯示,102 年一月至八月台北市收容流浪動物隻數為 4,083 隻,認養隻數為 2,083 隻,認養率 60.62%;高雄市收容流浪動物隻數為 5,912 隻,認養隻數為 3,059 隻,認養率 55.5%;人道處理(即安樂死)隻數為 65 隻,人道處理率 1.1%。然屏東縣同期收容隻數 4,012 隻,認養隻數為 97 隻,認養率僅 3.51%;人道處理隻數為 3,782 隻,人道處理率高達94.27%。各地方政府由於行銷宣傳能力、經費預算、人力資源有所差異,間接造成流浪動物命運大不同。
- 二、全台 37 間公立收容所,有架設網站並提供詳細籠物資訊者不到 10 間。限於人力物力,各地方政府收容所在網站經營部分出現差異極大化的現象。藉由網際蒐集資訊是有意認養流浪動物的第一管道,如果能夠整合全國公立收容所,建構一個「全國流浪動物收容平台」,讓有意讓養流浪動物民眾只要進入此平台,就能獲得全國收容動物的品種、年齡、習性、收容天數等相關資訊,必能使收養比率大幅提高,不僅保障了流浪動物的生命權,也減少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。
- 三、動物權思潮是全世界先進國家都非常重視的議題,也逐漸成為普世價值,農委會作為全國最高主管機關,有責任和義務,協助各地方政府,解決流浪動物問題。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,輔導協助各地方政府舉辦認養活動,並研擬建構「全國流浪動物收容平台」,使寵物認養能夠 跨越地域限制,提高寵物認養率,減少人道處理次數,讓台灣成為流浪動物友善國家。

提案人:江惠貞 吳育仁 楊玉欣

連署人:王育敏 徐少萍 林德福 李貴敏 蔣乃辛

詹凱臣 陳鎮湘 紀國棟 馬文君 李桐豪

楊瓊瓔 吳育昇 江啟臣

**主席:**本案作如下決定: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 進行第五案,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淑慧: (17 時 6 分) 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,鑑於兒童與少年是國家最寶貴的資產,需要特別予以保護,尤以兒少時期,身體、智能發展未臻成熟,處於相對的弱勢,卻是人格發展與技能成長的重要階段,惟近年來我國兒童與少年保護案件逐年上升,民國101 年通報案件達 35,901 件,顯示我國兒童與少年保護工作亟待改善。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,積極整合社福、警政、教育及醫療等機構及資源,以建立完善的養護體系及扶助機制,全面提升我國兒童與少年保護工作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

## 第五案:

本院委員陳淑慧、江啟臣等 17 人,鑑於兒童與少年是國家最寶貴的資產,需要特別予以保護,尤以兒少時期,身體、智能發展未臻成熟,處於相對的弱勢,卻是人格發展與技能成長的重要階段,因此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示,兒童有權接受特別養護與協助;惟近年來我國兒童與少年保護案件逐年上升,民國 101 年通報案件達 35,901 件,較 93 年增加超過 3 倍,顯示我國兒童與少年保護工作亟待改善。因此為保護兒童與少年免於受到暴力、毒品、遺棄等侵害,以培養其健全發展,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立即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,積極整合社福、警政、教育及醫療等機構及資源,以建立完善的養護體系及扶助機制,全面提升我國兒童與少年保護工作。是否有當,請公決案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兒童與少年是國家最寶貴的資產,需要特別予以保護,尤以兒少時期,身體、智能發展 未臻成熟,處於相對的弱勢,卻是人格發展與技能成長的重要階段,因此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 中宣示,兒童有權接受特別養護與協助;聯合國兒童權力公約並且規定:『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 ,無論是否由公、私社會福利機構、法院、行政當局或立法機關所主持,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 為優先考慮。
- 二、我國於 2003 年為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規範,將「兒童福利法」與「少年福利法」二 法整合為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,並於 2011 年更名為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,希冀 從法制面落實兒少福利及保障。惟近年來我國兒童與少年保護案件逐年上升,下表 1.顯示,民 國 101 年通報案件達 35,901 件,較 93 年增加超過 3 倍,平均每 14.6 分鐘,便有一位兒少受虐 ,顯示我國兒童與少年保護工作亟待改善。